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优先股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深证证券交易所	002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丽娟	李静
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办公地址

0435-6236000

电子信箱

ylj1010@163.com

yishengt@163.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家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增加，医药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众多，其主要业务包括：药品、保健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以及与中药材种植等业务。其中国药集团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2016年度的新业务，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帝王医药、国大药房等大型连锁药店进行销售。作为本公司年度的新业务，其销售情况好于公司预期，但因该业务刚刚起步，本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拟压庄华业公司为公司的新增业务，公司其他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医疗行业的经营情况、周期特征

医药行业是我国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增加，医药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众多，其主要业务包括：药品、保健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以及与中药材种植等业务。其中国药集团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2016年度的新业务，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帝王医药、国大药房等大型连锁药店进行销售。作为本公司年度的新业务，其销售情况好于公司预期，但因该业务刚刚起步，本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939,012,628.42 819,508,117.29 145.7% 787,894,2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4,411.90 10,011,485.65 202.9% 96,408,8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3,643.03 834,146.30 -685.35% 77,297,7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393.44 -324,202,066.51 -94.60% -602,063,5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0 20.91% 0.0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0 20.91% 0.0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3% 0.13% 5.70%

2016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70,720,692.20 2,633,725,562.65 1.40% 2,400,347,063.26

负债总额 1,740,874,500.91 1,724,739,106.22 0.94% 1,730,494,336.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267,800.24 239,462,099.36 233,126,264.22 269,167,4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9,810.00 10,782,587.28 6,169,141.64 -17,933,1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2,428.90 -3,206,795.37 5,722,564.71 -16,301,8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3,030.65 -80,122,031.82 68,067,966.88 -64,771,358.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拟回购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日 21,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日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桂胜 融通内自然人 38.08% 120,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融通内自然人 5.65% 18,393,303 9,196,652

李艳丽 融通内自然人 1.44% 4,769,443

李国君 融通内自然人 1.36% 4,496,420 3,371,664

薛晓东 融通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69,200

尹莹莹 融通内自然人 1.16% 3,846,176 1,923,17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其他 1.04% 3,447,391

王斌 融通内自然人 0.93% 3,083,622

李铁军 融通内自然人 0.86% 2,828,926 2,121,696

李方荣 融通内自然人 0.73% 2,423,274 1,861,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2% 1,721,961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王桂生、王斌、刘建明、王国君、尹莹莹、李方荣、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一致行动人；刘建明、王斌、李艳丽、李国君、薛晓东、尹莹莹、王国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无

其他重要说明：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控股股东张桂胜、刘建明、王斌涉嫌在报告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拟对张桂胜、刘建明、王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尹莹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李艳丽、李国君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薛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李方荣、李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拟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因在报告披露前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后，由第10位股东张桂胜至前12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将本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前10名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从而将导致本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因控股股东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前10名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从而将导致本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因实际控制人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前10名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从而将导致本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因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前10名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从而将导致本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

因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的